

2021 年度福州市破路修复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福州市市政工程中心：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榕委发〔2019〕5号）、《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的通知》（榕委发〔2019〕9号）、《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榕财统〔2020〕1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组于2022年8月1日-8月8日对“2021年度破路修复经费”开展绩效评价。经过了解，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对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业务管理、项目完成质量、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福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除日常养护、维修外，禁止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确需挖掘的，应当持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报福州市市政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县(市)区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

方可挖掘”，第十九条“经批准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按规定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及《福州市城区道路占用挖掘施工管理办法》第五条“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道路占用挖掘施工三年规划、年度控制计划和季度实施计划，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对外公布”，第六条“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季度城区道路占用挖掘实施计划，严格审查城区道路占用挖掘项目，控制占用挖掘施工的范围及工期。未列入季度计划的挖掘占用申请，原则不予受理审批”，第十六条“挖掘占道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施工沟槽要按技术规范及时回填，并与原路面持平，不得混入垃圾及其他杂物。经验收合格后，移交道路管养单位组织进行路面修复，恢复交通通行”的有关规定，福州市市政工程设计中心负责编制破路年度计划和季度实施计划，并向申请破路占道的申请单位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用于被挖掘道路的修复，保持城市道路功能和设施完好。按“收支两条线”方式缴纳和使用资金。

（二）项目主要内容

福州市市政工程设计中心根据《福建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2015版）向申请破路占道的申请单位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建设单位在挖掘占道施工完成后并将沟槽回填至规定高度后移交福州市市政工程设计中心，福州市市政工程设计中心通过内部招标确定破路修复的施工单位并下达施工任务，破路修复项目完工经

验收合格后，我中心根据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评审后，按审定的金额支付破路修复的费用。

(三) 项目资金管理

福州市市政工程中心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预算审核，严格预算执行，根据批准的项目概(预)算做好核算管理，及时掌握建设进度，定期进行财产物资清查，做好核算资料档案管理，及时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确保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安全性。

(四)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含当年追加的预算，下同）3500 万元，项目单位实际申请资金（含上年度结转结余 10.54 万元）3510.5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含上年度结转结余 10.54 万元）3510.54 万元，实际支出（含上年度结转结余 10.54 万元）3503.95 万元，结余 6.59 万元。项目实施的主要效益是向申请破路占道的申请单位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用于被挖掘道路的修复，保持城市道路功能和设施完好。

(五) 项目绩效目标

依据本次评价组对“破路修复费经费”项目具体执行进行评价，总体状况较好，基本达到预期效果。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目标值
------	------	------	------	------	-----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破路计划编制率 (2.5%)	拟实施的破路项目数量/计划的破路项目数量×100%	评价要点：实际破路项目数大于编制计划数是否偏离，每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破路项目年度收入计划 (2.5%)	>1亿元/年	评价要点：年末破路项目行政收费总计不低于目标数，每低于100万元，扣1分，扣完为止。	>1亿元
		破路项目年度审批数量 (2.5%)	>300项/年	评价要点：年末破路项目审批数量不低于目标数，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破路项目的招标数量 (2.5%)	>10项/年	评价要点：年度破路项目工程招标不低于每年10项，低于1项，扣1分，扣完为止。	>10项
	成本指标 (5%)	破路项目返工率 (5%)	市政设施正常维护返工率 (5%)	市政破路修复工程返工数/当年项目处置数*100%，返工率≤2%得满分，每增加1%扣0.5分，扣完为止。	≤2%
	时效指标 (5%)	破路项目计划执行率 (5%)	已实施的破路项目数量/计划的破路项目数量×100%	评价要点：已实施的破路项目数量/计划的破路项目数，每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产出质量 (10%)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设置率 (3.5%)	按规范设置安全文明措施的破路项目数量/已实施的破路项目数量×100%	评价要点：随机抽检全年破路施工项目，发现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措施的工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100%
		工程质量合格率 (3%)	合格的破路工程数量/已竣工验收的破路工程数量×100%	评价要点：随机抽检全年破路施工项目，发现破路修复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100%
		破路修复后设施完好率 (3.5%)	破路修复后完好设施数/破路修复前完好设施数×100%	评价要点：破路修复后设施完好率每低于0.5%，扣1分，扣完为止。	100%
	效益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路面完好率 (5%)	建成区内主、次干道路路面完好的道路里程/主、次道路总里程×100%	评价要点：建成区内主、次干道路路面完好率，不低于98%，每低于0.5%，扣1分，扣完为止。
生态环保指标 (5%)		环保透水砖的使用率 (5%)	环保透水砖的使用面积/透水砖修复的面积×100%	评价要点：破路修复项目施工，透水砖使用环保材料达到透水砖使用面积的100%，每低于1%，扣1分，扣完为止。	100%

	经济指标 (5%)	破路结算的审核率 (5%)	$(\text{破路结算的送审金额} - \text{破路结算的终审金额}) / \text{破路结算的送审金额} \times 100\%$	评价要点：破路项目工程审核率达到5%以上，每低于1%，扣1分，扣完为目。	100%
	社会指标 (5%)	数字城管件结案率 (5%)	$\text{办结的数字城管件数量} / \text{应结数字城管件数量} \times 100\%$	依据智慧福州发布的数字城管系统运行情况的通报计算年平均值，每偏离1%扣1分，扣完为止。	>98%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破路申报单位满意率 (5%)	抽样调查的破路申报单位给予满意评价的比率>95%	评价要点：随机抽取2家破路申报单位，对市政中心服务满意度调查，总评每低于目标值1%，扣1分，扣完为止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提升项目实施水平。一方面通过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与高效使用。另一方面考核评价项目管理工作的运行绩效，考察和反映项目资金产生的实际效益，分析资金使用后对项目的影响，对后续项目实施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和决策依据。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评价，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优化资金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一）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规定，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独立评价的原则实

施评价。

1. 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报告；

2. 公正公开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规范为准绳，真实、客观、公正评价项目绩效；

3. 绩效相关原则：围绕资金支出与其产出进行评价，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绩效对应关系。

4. 平衡性原则：指标体系应做到短期效益与长期效益相结合，尤其要注意设计反映长期效益的非财务性指标。

（二）评价思路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行对标对表及进度梳理，评价组按结果导向原则出发，对2021年项目预算—项目总体目标—各目标细化分解，并根据对应项目支出—完成情况—产生效果与该项目目标进行一一匹配，从而反思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从绩效目标倒推分析年度活动支出的合理性。

（三）项目绩效评价开展

评价组在认真听取被评价单位情况介绍，了解立项背景、建设方案及相关制度的基础上，制定评价方案和构建评价指标体系；然后进行收集基础数据，分类整理数据，检查会计记录，走访核实数据，现场察看，社会调查问卷等工作；最后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经对收集的资料、数据、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

合分析、评价后填制评价表，撰写评价报告。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项目实际情况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满分100分。一是决策（20%），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资金投入及绩效目标等方面的情况；二是过程（20%），主要评价项目单位的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情况；三是产出（30%），主要评价数量目标、成本目标及质量目标等方面情况；四是效益（30%）主要评价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详细指标体系见下表：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其说明

（一）评价指标体系

破路修复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项目 立项 (5%)	立项 依据 充分性 (2.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5	2.5
		立项 程序 规范性 (2.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5	1.5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 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5
	绩效目标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	5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5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5	2.5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X100%。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4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X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3.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	4	4	

				支出等情况。		
组织 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4
产出 (30)	破路计划编制率 (2.5%)	拟实施的破路项目数量/计划的破路项目数量×100%		评价要点:实际破路项目数大于编制计划数是否偏离,每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2.5	2.5
	破路项目年度收入计划 (2.5%)	>1亿元/年		评价要点:年末破路项目行政收费总计不低于目标数,每低于100万元,扣1分,扣完为止。	2.5	2.5
	破路项目年度审批数量 (2.5%)	>300项/年		评价要点:年末破路项目审批数量不低于目标数,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2.5	2.5
	破路项目的招标数量 (2.5%)	>10项/年		评价要点:年度破路项目工程招标不低于每年10项,低于1项,扣1分,扣完为止。	2.5	2.5
	成本指标 (5%)	破路项目返工率 (5%)	市政设施正常维护返工率 (5%)	市政破路修复工程返工数/当年项目处置数*100%,返工率≤2%得满分,每增加1%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时效指标 (5%)	破路项目计划执行率 (5%)	已实施的破路项目数量/计划的破路项目数量×100%	评价要点:已实施的破路项目数量/计划的破路项目数,每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产出质量 (10%)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设置	按规范设置安全文明措施的破路项目数量/已实施的破路项目	评价要点:随机抽检全年破路施工项目,发现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措施的工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3.5	3.5

)	率(3.5%)	数量×100%			
		工程质量合格率(3%)	合格的破路工程数量/已竣工验收的破路工程数量×100%	评价要点:随机抽检全年破路施工项目,发现破路修复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3	3
		破路修复后设施完好率(3.5%)	破路修复后完好设施数/破路修复前完好设施数×100%	评价要点:破路修复后设施完好率每低于0.5%,扣1分,扣完为止。	3.5	3.5
效益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5%)	路面完好率(5%)	建成区内主、次干道路面完好的道路里程/主、次道路总里程×100%	评价要点:建成区内主、次干道路面完好率,不低于98%,每低于0.5%,扣1分,扣完为止。	5	5
	生态环保指标(5%)	环保透水砖的使用率(5%)	环保透水砖的使用面积/透水砖修复的面积×100%	评价要点:破路修复项目施工,透水砖使用环保材料达到透水砖使用面积的100%,每低于1%,扣1分,扣完为止。	5	5
	经济指标(5%)	破路结算的审核率(5%)	(破路结算的送审金额-破路结算的终审金额)/破路结算的送审金额×100%	评价要点:破路项目工程审核率达到5%以上,每低于1%,扣1分,扣完为目。	5	5
	社会指标(5%)	数字城管案件结案率(5%)	办结的数字城管件数量/应结数字城管件数量×100%	依据智慧福州发布的数字城管系统运行情况的通报计算年平均值得,每偏离1%扣1分,扣完为止。	5	5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	破路申报单位满意率(5%)	抽样调查的破路申报单位给予满意评价的比率>95%	评价要点:随机抽取2家破路申报单位,对市政中心服务满意度调查,总评每低于目标值1%,扣1分,扣完为止	5	5
		12345诉求件回复满意度(5%)	>9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5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组通过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深入研究、反复研讨,针对项目的特性设计相

关表格进行统计、分析、核实，作为项目评价信息并设计评价方案。

2、制定评价方案。在前期分析资料的基础上，绩效评价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方式、评价依据、评价程序、时间安排及人员配置等内容。

3、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在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参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评价工作组对过程、产出和监管等指标进行细化，编制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实地考察。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本次绩效重点评价采用实地考察办法，结合项目建设的特点，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进行完善，开展绩效评价。

5、绩效分析阶段。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资料、数据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点上调查与面上分析结合的方法，确保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对自评表数据和附件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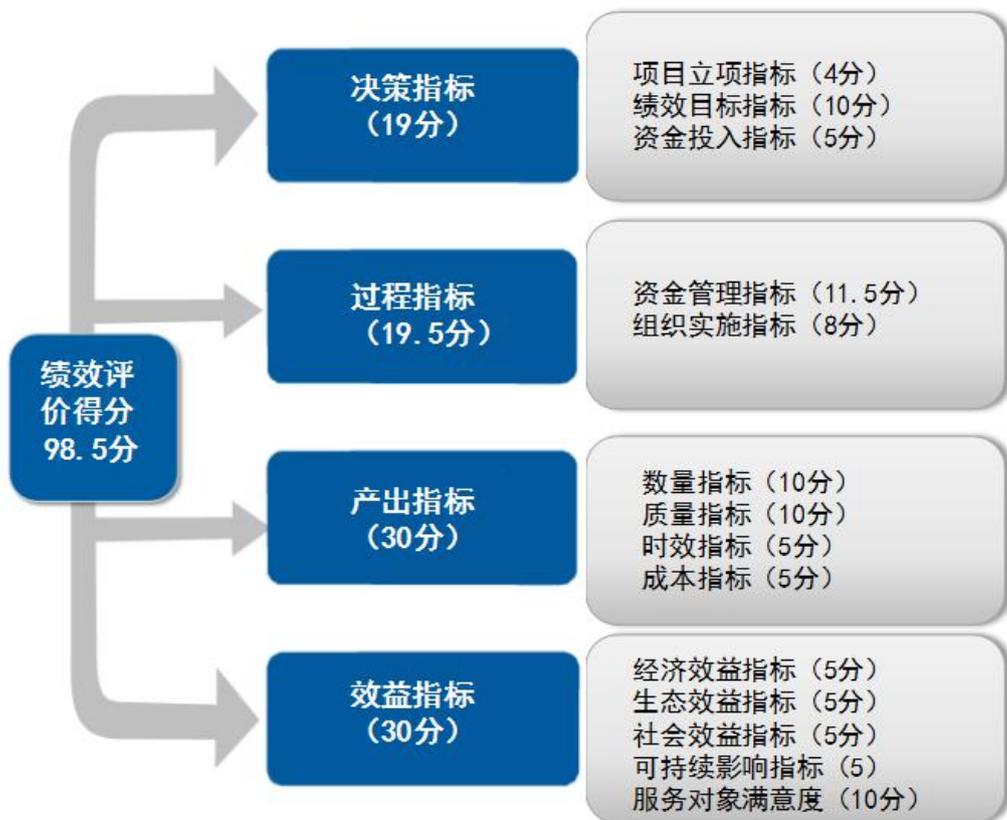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基于评价目的、依据和方法，结合“破路修复费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工作组对该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思路为注重评价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的全过程，关注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设定、产出效益以及后续评价的系统性。具体而言，在产出方面，主要关注项目产出数量和质量情况在效益方面，主要关注项目在环境和社会方面的效益；在满意度方面，主要关注项目

受益对象即市民的满意度。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审阅了“破路修复费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真实性、数据的可靠性、资料的完整性、工作的有效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在此基础上，通过对4项一级指标，15项二级指标，26项三级指标进行逐项逐条审核，对“破路修复费项目”专项资金的立项情况、资金落实情况、业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平均得分98.5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具体得分如下：



(二) 评价结论

实现市政道路破路快速修复,提高公众满意度。市政中心根据《福

州市城区道路占用挖掘施工管理办法》制定市管道路占用挖掘施工三年规划、年度控制计划和季度实施计划，通过内部招标确定道路破路修复的施工单位并下达施工任务。福州市市政工程中心应该以道路修复实施计划为基础，借助网格化、市政通 APP、微信群等多方位手段，并通过“12345”、“110 联动”与各区市政建设部门协同作业，结合各区情况，及时向市民公示，对破路情况进行短快施工，提升群众满意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权重 20 分，得分 19 分）

一级指标“决策”权重 20 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指标”和“资金投入”3 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权重 5 分，得分 4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 2.5 分，得分 2.5 分）

主要用于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考评结果：根据《福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除日常养护、维修外，禁止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确需挖掘的，应当持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报福州市市政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县(市)区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挖掘”，第十九条“经批准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按规定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及《福州市城区道路占用挖掘施工管理办法》第五条“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道路占用挖掘施工三年规划、年度控制计划和季度实施计划，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对外公布”，第六条“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季度城区道路占用挖掘实施计划，严格审查城区道路占用挖掘项目，控制占用挖掘施工的范围及工期。未列入季度计划的挖掘占用申请，原则不予受理审批”，第十六条“挖掘占道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施工沟槽要按技术规范及时回填，并与原路面持平，不得混入垃圾及其他杂物。经验收合格后，移交道路管养单位组织进行路面修复，恢复交通通行”的有关规定，福州市市政工程中心负责编制破路年度计划和季度实施计划，并向申请破路占道的申请单位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用于被挖掘道路的修复，保持城市道路功能和设施完好，该项目设立与单位职责相符，评价得 2.5 分。

(1) 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 2.5 分，得分 2.5 分)

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考评结果:福州市市政工程中心主要职责为福州市管道路、桥梁、隧道、城市照明等市政设施的管理及养护工作，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是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是人民群众安全出行的基础保障，为此设立“破路修复费项目”，与单位职责相符。但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扣 1 分，评价得 1.5

分。

2、绩效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1）绩效指标合理性（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主要用于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考评结果：①能按福州市财政局相关的绩效评价文件要求在申报年度预算时编制项目绩效指标；②项目绩效指标与总体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指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相匹配，设置完整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得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主要用于评价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考评结果：①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基本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基本上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②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基本相对应。完成绩效目标值，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得 2.5 分。

3、资金投入（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 2.5 分，得分 2.5 分）

主要用于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考评结果:①预算编制有相关科学论证;②有明确的标准;③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得 2.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 2.5 分, 得分 2.5 分)

主要用于评价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考评结果: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基本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完成绩效目标值, 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得 2.5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权重 20 分, 得分 19.5 分)

一级指标“过程”权重 20 分, 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 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权重 12 分, 得分 11.5 分)

(1) 资金到位率(权重 4 分, 得分 4 分)

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财政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考评结果:“破路修复经费”预算资金总量 3500 万元, 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10.54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3510.54 万元, 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实际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率评价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权重 4 分, 得分 3.5 分)

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绩效目标值为 100%。

考评结果:“道路修复费项目”预算资金总量 3500 万元, 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10.54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3510.54 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

3493.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1%，对比目标值 100%，下降 0.49%，扣 0.5 分。预算执行率评价得 3.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考核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考评结果：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完成绩效目标值，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得 3 分。

2、组织实施（权重 8 分，得分 8 分）

1、组织实施（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考评结果：为加强项目管理，福州市市政工程中心已制定《报备施工单位管理考核办法（暂行）》（市政设施【2012】177 号）和《工程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市政设施【2010】211 号）等，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得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考核制度执行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手续完备。

考评结果：①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手续完备。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权重 30 分，得分 30 分）

一级指标“产出”权重 30 分，下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4 个二级指标。

1、数量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1）破路计划编制率（权重 2.5 分，得分 2.5 分）

拟实施的破路项目数量/计划的破路项目数*100%

考评结果：根据 2021 年每月实际完工数得知，市管道路共计破路数 397 条，计划值 397 条，编制率达 100%。该项得 2.5 分。

（2）破路项目年度收入计划（权重 2.5 分，得分 2.5 分）

考核年末破路项目行政收费不低于 1 亿元。

考评结果：根据 2021 年年末破路收费上缴财政额得知，2021 年实际破路收费数为 137661355 元，得 2.5 分。

（3）破路项目审批数量（权重 2.5 分，得分 2.5 分）

考核 2021 年审批破路项目数，计划数 300 项/年。

考评结果：根据行政审批破路批复数共计 397 条，该项得 2.5 分。

（4）破路项目招标数量（权重 2.5 分，得分 2.5 分）

考核 2021 年破路项目进行的施工招标数，目标值 10 项/年。

考评结果：根据 2021 年市政中心关于破路修复招标文件，共对

397 工程进行 20 次招标，该项得 2.5 分。

2、质量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1）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设置率（权重 3.5 分，得分 3.5 分）

考核全年在破路施工中，现场是否设置安全文明措施。

考评结果：根据随机抽取义井溪综合整治工程福飞南路琴湖路口破路修复工程、南三环辅道电力破路等数个施工工地得知，均有设置安全文明措施，并附有照片，评价得 3.5 分。

（2）工程质量合格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考核是否有对破路修复工程完工进行验收考核。

考评结果：根据福州市市政工程中心破路项目《市政工程质量验收表》、《工程项目结算考核情况记录表单》得知，每项工程结算均有完成考核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该项评价得 3 分。

（3）破路修复后设施完好率（权重 3.5 分，得分 3.5 分）

破路修复后完好设施数/破路修复前完好设施数×100%

考评结果：根据道管所各标段巡查及零星维护工程考核表，破路修复后设施完好率均在 99%以上，该项得 3.5 分。

3、时效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1）破路项目计划执行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考核已实施的破路项目数量/计划的破路项目数量是否达到 100%。

考评结果：根据《破路项目派工单》统计数据得知，破路项目计划执行率达到 100%，得 5 分。

4、成本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1）破路项目施工返工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考核对市管道路破路施工返工率是否低于 2%。

考评结果：根据 2021 年度破路工程验收情况，不存在工程把她工情况，该项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权重 30 分，得分 30 分）

一级指标“效益”权重 30 分，下设“经济效益指标”、“生态影响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5 个二级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1）破路结算的审核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项目设立的目的为保证节约财政资金。

考评结果： $(\text{破路结算的送审金额} - \text{破路结算的终审金额}) / \text{破路结算的送审金额} \times 100\%$ ，2021 年抽查破路工程结算审核率达到 5%以上，完成绩效目标值。评价得 5 分。

2、生态影响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1）环保透水砖的使用率

考核破路修复工程中人行道透水砖的使用面积/透水砖修复的面积是否达到 100%。

考评结果：抽查内业资料得知，新港路人行道修复等人行道破路工程中人行道透水砖的使用率达到 100%，该项得分 5 分。

3、社会效益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1) 数字城管件结案率(权重 5 分, 得分 5 分)

考核办结的数字城管件结案率是否 $\geq 98\%$ 。

考评结果:根据数字城管平台统计数据得知,数字城管件结案率达到 99.29%。评价得 5 分。

4、“可持续影响指标”(权重 5 分, 得分 5 分)

(1) 路面完好率

考核破路修复后路面的完好率情况,方便市民的出行

考评结果:根据 2021 年道管所各标段巡查及零星维护工程考核表,破路修复后建成区内主、次干道路设施完好率均在 99%以上,该项得 5 分。

5、服务满意度指标(权重 10 分, 得分 10 分)

(1) 12345 诉求件回复满意度(权重 5 分, 得分 5 分)

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12345 诉求件回复满意度=12345 诉求件回复满意度件/12345 诉求件总数*100%,考核 12345 诉求件回复满意度是否 $\geq 98\%$ 。

考评结果:根据 12345 平台统计数据得知,12345 诉求件回复满意度达到 99.72%。12345 诉求件回复满意度评价得 5 分。

(2) 破路申报单位满意度(权重 5 分, 得分 5 分)

抽样调查的破路申报单位给予满意评价的比率是否大于 95%。

考评结果:从破路申报单位提供的 2 份感谢信,破路申报单位对市政中心提供破路修复服务满意度较为满意,该项评价得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认真规划市政设施的破路修复工作，严格监督，严把质量关。

市政设施的质量是居民安全出行的基础保障，因此，市政设施的维护工作是重中之重，要认真规划市政设破路修复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良好出行提供方便。福州市市政工程中心作为市管道路的管养单位，配合城管委每月组织市建设局、市资规局、市交警、市园林中心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按照相关分工，福州市市政工程中心结合道路管养职能，对福州市区部分建成道路进行交通缓堵的硬件改造任务。同时在进行市政设施的管养工作时，对施工单位的选择进行严格审查。在对市政设施进行管养工作时，严格对质量问题进行检查，如果是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要将责任严格落实到施工单位，为各种的养护管理工作做好坚实的基础。在对市政设施进行管养工作的过程中，加强各方面的监督机制，严把质量关，为市政设施管理维护工作做好坚实的基础。

2、建立专业巡查团队，细化管理制度。

在市政设施管养工作中，应该结合福州市市政设施建设与投入年限不同，大量市政设施已投入使用多年的特点，建立专业的巡查团队，对市政设施进行多方位，全覆盖巡查，对年限较长道路和部分重要道路重点关注，加大加密对年限较长道路和重点道路的巡查频次，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快捷修复绿色通道，快报快修。同时，专业的巡查团队组建应制定出细化的管理制度，将维护工作的分工明确到团队中的每个人，将管理维护工作贯彻到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并实行精细化的监督机制，保证管理维护工

作的顺利进行。除此之外，还要加强对巡查团队专业性人才的培养，这样可以对科学的管理工作进行有效地指导，保证管理维护工作的有效进行。

3、推进维护市政设施宣传教育工作，形成维护的良好氛围。市政设施的质量关乎到每一位市民的安全出行，因此，需要每个市民积极参与，自觉维护，对此要推进维护市政设施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市民参与市政设施维护工作，从而更有利于市政设施维护工作的广泛开展与顺利进行。市政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接受社会公众共同监督，从而为管理工作建立广泛的群众基础。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单位未对绩效开展事前评估

项目申报应重点对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以及财政支出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的客观、公正的评估，以此作为项目的必备要件。经本次评价了解，福州市市政工程中心对“破路修复费”专项资金的投入使用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及风险评估等立项程序规范性上的事前评估，在事前评估方面有待加强完善。

2、项目单位对预算资金的执行率未达到百分百

为确保预算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及时性，保证年度内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应及时按计划使用。经评价了解，福州市市政工程中心2021年“破路修复项目”预算资金总量3500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10.5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510.54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493.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1%，未达 100%。要加强该项目的资金使用。

3、绩效指标设置细化，但部分完成值与目标值的偏离度较大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能够有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开展绩效评价应当遵循全面性原则、客观性原则、效益性原则及发展性原则，绩效目标表的设置应由财务绩效定量评价和管理绩效定性评价两部分组成，在此基础上对项目的产出与效益进行定量对比分析和评判。设定绩效目标是评价工作的出发点和关键。

经评价了解，福州市市政工程中心 2021 年“破路修复项目”绩效目标表的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绩效目标值没有结合实际，与实际完成值偏离度较大，不具备一定的前瞻性。

六、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的进行事前评估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公平性和有效性，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议项目执行单位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以及财政支出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的客观、公正的评估。

（二）完善预算资金的及时使用

福州市市政工程中心应该对“破路修复项目”专项资金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完善资金的申请、审批及使用流程，规范资金使用，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确保资金支出进度，保证预算资金执行率。

（三）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的全面性

将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立足多维视角和多元数据，依托各项财务数据分析，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绩效指标框架，从而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同时，确定的绩效目标的设置既要切合实际，做到合理可行，又要有一定的前瞻性，对连续性项目框架的设立要遵循可持续性的标准，让绩效目标在今后也能作为可对比的历史资料。

2022年8月11日